

杨俊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二审刑事裁定书<sup>1</sup>

##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浙03刑终773号

原公诉机关浙江省苍南县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杨俊，男，1991年10月17日出生于贵州省玉屏侗族自治县，侗族，小学文化，无业，户籍地玉屏侗族自治县。因本案于2018年9月25日被抓获，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苍南县看守所。

浙江省苍南县人民法院审理苍南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杨俊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一案，于2019年4月16日作出（2019）浙0327刑初83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杨俊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认为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2016年9月开始，被告人杨俊陆续向他人购买5只小太阳鹦鹉（即黄边锥尾鹦鹉）、金太阳鹦鹉（即太阳锥尾鹦鹉），并安置在苍南县养殖场内进行饲养、繁殖。2017年3月至8月，杨俊通过闲鱼、淘宝网站陆续向他人出售小太阳鹦鹉等8只，获利人民币5340元。2018年9月25日，公安机关在该养殖场内查获太阳锥尾鹦鹉10只、黄边锥尾鹦鹉143只、和尚鹦鹉9只，交由温州市野生动物救助站代为保管。经鉴定，上述162只鹦鹉均被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II。

---

1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ad55bf06c7074c45927faa8e009f29b7>

原审法院以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被告人杨俊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扣押的太阳锥尾鹦鹉 10 只（活禽）、黄边锥尾鹦鹉 143 只（活禽）、和尚鹦鹉 9 只（活禽），由查扣机关苍南县公安局依法处理，随案移送的 vivo 牌 X9S 型手机 1 部，予以没收；被告人杨俊违法所得人民币 5340 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原审被告人杨俊上诉称，（1）自己的鹦鹉并非野生而是驯养繁殖的，自己驯养繁殖鹦鹉保护并增加了该物种的数量；（2）国人素有养鹦鹉玩赏的习俗，自己驯养繁殖鹦鹉也是供人娱乐，日后还准备开办观赏园，并非纯粹用于出售；（3）自己是在“深圳鹦鹉案”被广泛报道后，才得知鹦鹉属于濒危保护动物，主观恶性不深，社会危害性小；（4）起诉书指控自己出售 8 只鹦鹉的品种及交易地点等细节均未查清，证据不足。综上，请求从轻改判。

经审理查明，原判认定的事实有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司法鉴定意见书，检查笔录、情况说明，抓获经过及户籍证明等证据证实。被告人杨俊亦供认在案，所供与上述证据反映的情况相符。上述证据均经一审庭审举证、质证，并在一审判决书中分项列述，本院审查予以确认。原判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关于上诉人的上诉理由，本院综合评析如下：

1. 关于出售鹦鹉的事实。杨俊在侦查期间经核对淘宝、咸鱼交易截图及支付宝转账记录，确认自己向“靖萍”、“畅亮”和 3 个咸鱼买家分别出售 1 只、4 只、3 只小太阳鹦鹉。此外，转账记录还显示杨俊向多人收取钱款，均备注为金太阳或小太阳。因此，原判认定杨俊向他人出售小太阳鹦鹉等 8 只已属就低认定。杨俊的该点意见与查明的事实不符，不予采纳。

2. 关于是否明知涉案鹦鹉属于濒危保护动物。一是杨俊供认其起初自学饲养鹦鹉的方法，后逐渐接触到更多有关鹦鹉的知识，其知道鹦鹉属于保护动物，但听说买卖、饲养小只鹦鹉没关系就无所谓了。二是普通鹦鹉数量多、价格低，但从杨俊的网店上出售的鹦鹉价格达数百元1只，远超过普通鹦鹉的价格。三是杨俊在交易活动中大量使用“凤梨”、“金太阳”、“小太阳”等术语，且在咸鱼上用赏鸽掩盖实际出售的鹦鹉。因此，足以认定杨俊主观上应当明知涉案鹦鹉属于濒危保护动物。杨俊的该点意见与查明的事实不符，不予采纳。

3. 关于驯养繁殖涉案鹦鹉是否属于保护并增加物种数量。一是人工繁育野生动物须经评估与许可。只有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物种才可能实现不依赖于野外种群的规模化、生产性养殖，否则在养殖过程中可能会出现较高的死亡率，而不得不从野外持续性获得种源。二是我国采用驯养繁殖许可证制度和商业化养植物种目录制度。政府主管部门评估养殖者的技术条件、人工繁育的成功率等条件后，核发驯养繁殖许可证。凡是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单位无权繁育野生动物。凡是未列入允许商业化养植物种名单的物种，均不得开展商业化养殖。三是非法繁殖外来物种应予禁止。各国签署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是为了通过物种分级与许可证的方式，联合控制濒危物种的国际贸易，打击针对野生动物的犯罪。非法引种不仅会破坏原产地的野生资源，还会给国内带来疫病和外来物种入侵等风险。因此，驯养繁殖涉案鹦鹉系保护并增加物种数量的论断缺乏科学依据。杨俊的该点意见理由不足，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上诉人杨俊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鹦鹉，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包括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

录的国家一、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一、附录二的野生动物以及驯养繁殖的上述物种。其中收购包括以营利、自用等为目的的购买行为；出售包括出卖和以营利为目的的加工利用行为。故杨俊收购、出售驯养繁殖涉案鹦鹉构成本罪。原判鉴于杨俊有坦白情节；查获的 162 只鹦鹉尚未被出售，系犯罪未遂；涉案鹦鹉基本为人工驯养繁殖，其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相对小于非法收购、出售纯野外生长、繁殖的鹦鹉，已经对其予以减轻处罚。原判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杨俊请求再予从轻改判的意见理由不足，不予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二款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任国权

审判员 郑 琼

审判员 方 勇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书记员 林良良